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治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芳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戚光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共同
14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15 被告 潘明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楊詠誼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20 偵字第19266號、112年度他字第3087號、112年度他字第3418
21 號、112年度偵字第21907號、112年度偵字第21908號），本院判
22 決如下：

23 主文

24 一、陳治雄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
25 壹年拾月，均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
26 公權肆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
27 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28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零肆佰零壹元沒收。

29 二、陳芳萍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0 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
31 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檢察官

01 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02 三、戚光明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03 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壹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
05 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06 四、潘明暄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07 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壹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
09 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0 事 實

11 一、陳治雄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迄今，擔任新竹市議會第9至11
12 屆議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13 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芳萍為陳治雄之女友，戚光明為陳治
14 雄之友，潘明暄為陳芳萍子鄭宇修之女友。陳治雄明知縣
15 (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補助
16 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
17 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
18 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助理適用
19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20 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與
21 陳芳萍、戚光明均明知市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新竹
22 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
23 個人之實質補貼，應實際支付與實際擔任公費助理工作之
24 人。詎陳治雄、陳芳萍、戚光明均明知戚光明並非陳治雄之
25 助理，亦未實際支領助理薪資，竟共同按屆次分別利用陳治
26 雄擔任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屆議員之職務上機會詐欺取
27 財、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
28 絡，於108年8月1日前取得戚光明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9 帳戶存摺影本等基本資料後，由陳芳萍製作內容略為陳治雄
30 聘用戚光明為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員第10屆、第11屆之公費
31 助理，聘期則分別自108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24日、111年1

01 2月25日起，每月酬金(薪資)4萬元、撥款帳戶均為第一銀行
02 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不實事項之「新竹市議
03 會第10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聘用異動表」、「新竹市議會第
04 11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聘用異動表」、「聘書」，並檢附戚
05 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分別於108
06 年8月1日、111年12月25日前送交新竹市議會，致使不具實
07 質審查權之新竹市議會行政組人員、辦理會計及出納業務之
08 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為形式之審查，誤認陳治雄自108年8
09 月1日起以每月4萬元薪資僱用戚光明為公費助理，將戚光明
10 每月支領4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之不實事項，按月登載於職
11 務上所掌之108年8月至112年8月之「新竹市議會議員公費助
12 理發放清冊」、108年至111年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13 單」，按月匯款4萬元至戚光明上開帳戶，陳芳萍則持戚光
14 明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戚光明上開帳戶款項供陳治雄使用，
15 共詐得216萬724元(如附表編號1)，足生損害於新竹市議會
16 對於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費用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17 二、陳治雄明知上揭規定，與陳芳萍、潘明暄亦均明知市議員之
18 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新竹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
19 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應實際支付與
20 實際擔任公費助理工作之人。詎陳治雄、陳芳萍、潘明暄均
21 明知潘明暄並非陳治雄之助理，亦未實際支領助理薪資，竟
22 共同按屆次分別利用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屆
23 議員之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
24 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9日前取得潘明暄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存摺影本等基本資料後，由陳芳
26 萍製作內容略為陳治雄聘用潘明暄為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員
27 第10屆、第11屆之公費助理，聘期則分別自111年5月9日至1
28 11年12月24日、111年12月25日起，每月酬金(薪資)4萬元、
29 撥款帳戶為第一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不
30 實事項之「新竹市議會第十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聘用異動
31 表」、「新竹市議會第十一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聘用異動

表」、「聘書」，並檢附潘明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111年5月9日、111年12月25日前送交新竹市議會，致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新竹市議會行政組人員、辦理會計及出納業務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為形式之審查，誤認陳治雄自111年5月9日起以每月4萬元薪資僱用潘明煊為公費助理，將潘明煊每月支領4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之不實事項，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111年5月至112年8月之「新竹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發放清冊」、111年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按月匯款4萬元至潘明煊上開帳戶，陳芳萍則持潘明煊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潘明煊上開帳戶款項供陳治雄使用，共詐得62萬9,677元(如附表編號2)，足生損害於新竹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費用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陳治雄、陳芳萍、戚光明、潘明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院卷第109頁），復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院卷第301-331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亦應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4人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106、325-326頁），且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4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所為均足堪認定，應

01 分別依法論科。

02 **二、法律適用：**

03 (一)按刑法第214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
04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作為
05 犯罪構成要件，所侵害之法益係社會法益，乃為保障公務員
06 所掌公文書內容真實、正確之公信力而設，故行為人既以虛
07 偽聲明或陳述方法，利用公務員之不知、不察或不明就裏，
08 而據以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足致該文書不真
09 實、不正確，公信力即受影響，其行為乃具可罰性（最高法
10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因公費助
11 理係由議員自行遴選，無集中上班，議會業務承辦人員本難
12 以查核助理是否為人頭助理，故議員聘用助理僅須提供助理
13 名單予議會，議會承辦人員並無實質之審查。本案被告陳治
14 雄並未實際聘用戚光明、潘明煊為公費助理，卻出具如事實
15 欄所示之不實文書送交新竹市議會辦理，表徵陳治雄分別於
16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期間，各以上開不實文書中所載之薪
17 資聘用戚光明、潘明煊，致使無實質審查權限之新竹市議會
18 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此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新
19 竹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發放名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20 單，足以生損害於新竹市議會對於市議員遴用助理補助費用
21 管理之正確性，自己構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2 公文書罪。

23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24 詐取財物罪之成立，係以刑法上所規範之詐欺行為為基準，
25 而行為人於犯罪時具有公務員身分，且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
26 因勢乘便而詐取財物者，自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
27 台上字第29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28 第1項第2款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公務員
29 為圖取不法之所得，而假借其職務上可利用之機會，以欺罔
30 等不實之方法，獲取不應或不能取得之財物，即足當之。直
31 轄市或縣（市）議員等公職人員既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員，自應受上開刑罰之規範。又前開規定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9號、95年度台上字第43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

「…，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旨係因議員所司地方自治立法等業務龐雜，且常涉及專業，乃有補助期使遴用優質助理，協助問政，提高議事品質之必要。惟既係補助性質，爰衡量政府財政負擔，於縣（市）議會議員，以補助其助理4員、每議員月支又以8萬元為上限，超此部分，當由議員自費處理；如實際遴用員額或所支月薪，未達該上限，則僅予覈實補助，非謂一律給予每月8萬元之補助費，任由議員將其間差額挪作他用，甚或納入私囊，此由該條例並非直接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月均有8萬元之助理補助費自明。準此，倘議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虛報助理名額或月薪方式，詐領助理補助費，自應構成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9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陳治雄、陳芳萍、戚光明、潘明煊分別就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時，陳治雄為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屆議員，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向新竹市議會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雖非行使地方制度

法第35條之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提案、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職權，仍為由其議員身分所衍生之職務（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況議員為順利行使其職權而有遴用助理輔助其事務推展之需要，則提報公費助理俾得獲取報酬，自與其職務行為有密切關連性。被告陳治雄實際上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期間既無實際支薪以聘僱戚光明及潘明暄擔任公費助理之事實，則新竹市議會本毋庸支付此部分公費助理補助費（含春節慰勞金），詎被告陳治雄卻虛構不實之事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新竹市議會申報戚光明、潘明暄為其公費助理，使新竹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詐領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含春節慰勞金），顯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施用詐術之犯行，應構成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四)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刑法第31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芳萍、戚光明、潘明暄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與被告陳治雄分別共同為本件事實一、二（陳芳萍為事實一、二；戚光明為事實一；潘明暄為事實二）所示之犯行，依上開規定，亦應論以正犯，是被告陳芳萍就事實一、二所為；被告戚光明就事實一所為；被告潘明暄就事實二所為，亦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五)被告4人係利用不知情之新竹市議會承辦人事、出納職員，而為本案犯行，應構成間接正犯。

(六)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被告4人於陳治雄於擔任新竹

市議會第10屆、第11屆議員之各屆任期內，所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款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數行為，均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擔任議員之同一屆任期內，使承辦之公務員將不實之事項接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藉此接續詐領助理補助費，係利用同一機會接續而為同一性質之行為，在時間、場所上極為密接而無間斷，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僅成立一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七)另按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到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有關「不實申報公費助理或其薪酬」應以是否同屆作為是否另行起意之判斷依據。因之，被告4人前揭事實所示犯行，應分別按陳治雄擔任第10屆、第11屆新竹市議會議員期間予以區分犯行之罪數。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4人為前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犯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且所為無非係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方式，達到詐領款項之目的，則就其主觀意思活動加以觀察，應認其係基於單一目的而為前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4人於各屆議員任期所為前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01 (八)被告陳治雄、陳芳萍於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
02 屆議員期間內，先後4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
03 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戚光明、潘明煊
04 於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屆議員期間內，分別
05 先後2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犯意各別，時間
06 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07 (九)刑之減輕：

08 1. 貪汙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

09 貪汙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
10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經查，被告4人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偵19266卷二第
12 81、96頁），由被告陳治雄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79萬401
13 元，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偵19266卷二第8
14 7、97頁）在卷可稽，是被告4人均核符上開規定，均應減輕
15 其刑。

16 2.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

17 被告陳芳萍、戚光明、潘明煊均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具公務
18 員身分之被告陳治雄相較，其可罰性顯然較輕，爰就各次犯
19 行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20 減之。

21 3. 刑法第59條：

2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28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9 (1)陳治雄部分：

30 茲審酌被告陳治雄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法定刑為
31 「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度甚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仍為有期徒刑3年6月。然同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圖己私利、詐取公帑以中飽私囊者，亦有為圖便宜，而將職務上機會取得財物轉作他用者之分，其貪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陳治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無視國家法紀及身為市議員更應自持本份，其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陳治雄犯後係主動到案自白且坦認犯行，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足見其已切効自省深感悔悟；又其供稱：我因為是專職的民意代表，沒有投資，入不敷出，這些助理費用都是用在選民服務、人事開銷及服務處的租金，有時地方活動如廟會等要求贊助，有許多看不到的開銷，才會這樣使用等語（院卷第326-330頁）。是綜合被告陳治雄擔任新竹市議員期間，非無建樹，然為支應議員服務或服務處等龐大開銷而詐得助理費用，犯罪情節非惡性重大，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該等犯行縱經減刑科以最輕法定本刑，仍屬過重，且無從與中飽私囊而收受大量賄賂金額者之惡行區別，亦未免過苛，是衡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陳治雄4次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陳芳萍、戚光明、潘明煊部分：

茲審酌其等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遞減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年9月。

其等與被告陳治雄共同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行為固屬不當，然考量其等犯後分別係主動到案自白或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所詐領之款項供其等花用，並已由被告陳治雄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足見其等均已切勵自省深感悔悟；又陳芳萍供稱：這些錢就是用來供應服務處的房租、水電、瓦斯等，陳治雄是專職的議員沒有其他收入，才需要這些錢來支付開銷等語（院卷第326-327頁）；被告戚光明供稱：我跟陳治雄是好朋友，我本來有在陳治雄的服務處幫忙，因為我看他常常要貼錢，才願意幫他掛名等語（院卷第327頁）；被告潘明煊供稱：我不太認識陳治雄，是因為我男友的媽媽是陳芳萍，陳芳萍請我幫忙，我才答應等語（院卷第327頁）。是綜合其等供述，其等為本案犯行均係為供陳治雄支應議員服務處龐大之開銷而詐得助理費用，犯罪情節顯非惡性重大，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該等犯行縱經減刑科以最輕法定本刑，仍屬過重，且無從與中飽私囊而收受大量賄賂金額者之惡行區別，亦未免過苛，是衡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陳芳萍4次；戚光明、潘明煊各2次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陳治雄身為新竹市議員，於社會上具有相當之知名度，且為民喉舌，本應恪遵法令，並體察國家補助議員助理補助費之用意，誠實報領，竟知法違法，以人頭助理方式詐領補助費，危害政府機關對於人事預算之控管，更辜負選民所託，傷害人民對於民意代表之信賴，本應嚴予非難；被告陳芳萍、戚光明、潘明煊與陳治雄之關係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均屬不該；然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陳治雄則全數繳回犯罪所得，兼衡被告4人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各就被告4人分別定

01 應執行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
02 規定，分別對被告4人宣告褫奪公權，及依刑法第51條第8款
03 規定，另就被告4人諭知褫奪公權期間。

04 四、緩刑：

05 被告4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念被告4人犯後坦認全
07 案犯罪事實經過，被告陳治雄於案發後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8 足見其等已切勵自省深感悔悟，本院認被告4人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章，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
10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分別為被告4人宣告緩刑
11 期間如主文所示。另本院斟酌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情節、及
12 為促使其等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
13 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
14 4人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15 額，以啟自新。嗣被告4人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
16 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
17 宣告，執行宣告刑。

18 五、沒收：

19 (一)犯罪所得：

20 本件被告陳治雄於偵查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總額已如
21 前述，是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既已全數繳回，自無庸再為追
22 徵之諭知，惟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至其餘遭扣案之物，依卷附之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與本案有何
24 關聯性，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30 　　　　　　法　官　蔡玉琪

01 法官 李建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張慧儀

09 附表(貨幣為新臺幣)

編號	助理姓名	向新竹市議會申請之任職期間	新竹市議會撥款經額(總額)	新竹市議會撥款經額	詐領金額
1	戚光明	108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第10屆、第11屆）	208萬724元	1. 108年部分：20萬元(5個月X4萬元)。 2. 109年部分：48萬元(12個月X4萬元)+2萬4522元(108年之年終春節慰勞金)=50萬4,522元。 3. 110年部分：48萬元(12個月X4萬元)+5萬8734元(109年之年終春節慰勞金)=53萬8,734元。 4. 111年部分：48萬元(12個月X4萬元)+5萬8734元(109年之年終春節慰勞金)=53萬8,734元。 5. 112年部分：32萬元(8個月X4萬元)+5萬8734元(110年之年終春節慰勞金)=37萬8,734元。 6. 合計：20萬元+50萬4,522元+53萬8,734元+37萬8,734元=216萬724元。	216萬724元。
2	潘明暄	111年5月9日至112年8月29日（第10屆、第11屆）	62萬9,677元	1. 111年部分：26萬9,677元(2萬9677元+6個月X4萬元)。 2. 112年部分：32萬元(8個月X4萬元)+4萬元(108年之年終春節慰勞金)=36萬元。 3. 合計：26萬9,677元+36萬元=62萬9,677元。	62萬9,677元

11 附件

12 壹、人之陳述

01 甲、被告之供述：

02 一、陳治雄（新竹市議會第9至11屆議員）

03 ①112/09/02偵訊：他3418卷第3-5頁

04 ②112/09/11調詢：他3087卷四第93-101頁

05 ③112/09/11偵訊：他3087卷四第141-143頁

06 ④112/12/13偵訊：偵19266卷二第80-82頁

07 ⑤112/12/22偵訊：偵19266卷二第96-97頁

08 ⑥113/04/26本院準備：院卷第101-113頁

09 ⑦113/08/20本院準備：院卷第201-203頁

10 二、陳芳萍（陳治雄之特助）

11 ①112/09/02偵訊：他3418卷第3-5頁

12 ②112/09/11調詢：他3087卷四第145-154頁

13 ③112/09/11偵訊：他3087卷四第197-199頁

14 ④112/12/13偵訊：偵19266卷二第80-82頁

15 ⑤113/04/26本院準備：院卷第101-113頁

16 ⑥113/08/20本院準備：院卷第201-203頁

17 三、戚光明（陳治雄之友人）

18 ①112/09/11調詢：他3087卷四第1-11頁

19 ②112/09/11偵訊：他3087卷四第89-92頁

20 ③112/12/13偵訊：偵19266卷二第80-82頁

21 ④113/04/26本院準備：院卷第101-113頁

22 ⑤113/08/20本院準備：院卷第201-203頁

23 四、潘明煊（鄭宇修之女友）

24 ①112/09/01調詢：他3087卷三第9-14頁

25 ②112/09/04偵訊：他3087卷三第16-17頁

26 ③112/12/13偵訊：偵19266卷二第80-82頁

27 ④113/04/26本院準備：院卷第101-113頁

28 ⑤113/08/20本院準備：院卷第201-203頁

29 乙、證人之證述

30 一、檢察官提出：

31 (一)證人陳思妤（陳治雄之女）

01 ①112/09/11調詢：他3087卷四第200-213頁

02 ②112/09/11偵訊：他3087卷四第250-251頁

03 (二)證人吳碧珠（陳治雄之助理）

04 ①112/09/11調詢：他3087卷三第58-65頁

05 (三)證人廖正祥（閎基建設之工務經理）

06 ①112/09/11調詢：他3087卷三第35-37頁

07 ②112/09/11偵訊：他3087卷三第52-53頁

08 (四)證人鄭宇修（陳芳萍之子，潘明煊之男友）

09 ①112/09/11調詢：他3087卷三第21-25頁

10 ②112/09/11偵訊：他3087卷三第55-56頁

11 貳、物證：

12 1. (陳治雄) 賦款新臺幣2,710,401元、80,000元

13 (113年度院保字第112、11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院卷第35、41
14 頁)

15 2. (陳治雄) iPhone手機1支、vivo手機1支、信函1本、記事本2
16 本、公文處文件1本、札記1本

17 (113年度院保字第11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院卷第47-48頁)

18 3. (潘明煊) 第一銀行存摺1本、提款卡1張、印章1個、議員助
19 理識別證1個

20 (113年度院保字第12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院卷第51頁)

21 4. (戚光明) 筆記本1本、第一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印章1組、名
22 片2張、閎基建築聯絡名單1張、閎基投資合約書4張、iPhone1
23 4手機1支、iPhone銀色手機1支

24 (113年度院保字第12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院卷第55頁)

25 5. (陳芳萍) iPhone13 pro max手機1支、iPhone14 pro max手
26 機1支

27 (113年度院保字第12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院卷第59頁)

28 參、書證：

29 甲、檢察官出證

30 1. 被告戚光明之新竹市議會第10、11屆議員聘用公費助理聘
31 書、撥款帳戶存摺封面、聘用異動表：偵19266卷一第5-6、

01 31-32頁

- 02 2. 被告潘明暄之新竹市議會第10、11屆議員聘用公費助理聘
03 書、撥款帳戶存摺封面、聘用異動表：偵19266卷一第6-7、
04 31-34頁
- 05 3. 108年8月至112年8月之新竹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發放清冊、
06 109年至112年之春節慰勞金印領清冊：偵19266卷一第8-3
07 0、38-46頁
- 08 4. 被告陳治雄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勞保與就保、健保資
09 料：偵19266卷一第48-55頁
- 10 5. 被告陳芳萍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勞保與就保、健保資
11 料：偵19266卷一第55、57-61頁
- 12 6. 被告戚光明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勞保與就保、健保資
13 料：偵19266卷一第62-69頁
- 14 7. 被告潘明暄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勞保與就保、健保資
15 料：偵19266卷一第74-76頁
- 16 8. 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於110年7月8日出具之一新竹字第153
17 號函檢送被告戚光明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9266卷
18 一第77-102頁
- 19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8日出具之一總營集
20 字第1120007528號函檢送被告潘明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1 細、提款紀錄：偵19266卷一第103-111頁
- 22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於112年4月7日出具之國世
23 卡部字第1120000440號函檢附被告陳芳萍之客戶基本資料、
24 金融卡交易明細及繳款明細表：偵19266卷一第112-116頁
- 25 11.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於112年5月31日出具之玉
26 山卡(信)字第1120001966號函檢附被告陳治雄之繳款紀錄及
27 傳票：偵19266卷一第117-119頁
- 28 12. 被告陳芳萍之ATM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偵19266卷一第120-23
29 2頁
- 30 13. 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含蒐證照片)：偵19266卷二第1-49頁
- 31 14. 被告戚光明助理費及春節慰勞金之入戶及提款時間、金額統

01 計表：偵19266卷二第51-1-52頁

02 15. 被告潘明暄助理費及春節慰勞金之入戶及提款時間、金額統

03 計表：偵19266卷二第52-53頁

04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繳納通知單、贓證物款收據：偵19266

05 卷二第87-88、97-98頁

06 17. (被告潘明暄)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他3087卷三第4-7頁

08 17-1. 被告戚光明之筆記本內頁翻拍照片：他3087卷四第13頁

09 17-2. 被告陳治雄之記事本、札記：他3087卷四第110-113頁

10 18. 證人鄭宇修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他3087卷三第26-34頁

11 19. 服務處現場照片：他3087卷三第65-70頁

12 20. 被告戚光明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他3087卷四第38-52頁

13 21. 被告陳治雄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他3087卷四第113-138頁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19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0 付者。

21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2 者。

23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214條

2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7 元以下罰金。